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5.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亿元，为10,000余家公司提供服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

意见及相关同意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